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認購權收購大礦山礦場

於2011年5月21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賣方訂立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買方可由2011年5月21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行使認購權以於2012年4月20日購入銷售股份，且賣方已與買方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45億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2011年5月21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賣方訂立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買方可由2011年5月21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行使認購權以於2012年4月20日購入銷售股份，且賣方已與買方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45億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權協議

日期

2011年5月21日

訂約方

(1) 認購權授予人：奚萬黎

(2) 認購權承授人：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2012年4月20日

訂約方

(1) 賣方：奚萬黎

(2) 買方：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奚萬黎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奚萬黎為擁有勐戶礦之採礦權之公司擁有人。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5日及2012年3月6日有關收購勐戶礦之公告。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2012年4月20日，賣方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連同於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以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方及／或目標公司須支付任何有關轉讓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的額外開支(不包括代價)以及任何於轉讓銷售股份前產生的負債，該等額外開支將於代價中扣減或須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退還。

於本公告日期前，賣方為目標公司9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90%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的資料

自2001年目標公司獲取首個初步年期為四年的大礦山礦場採礦許可證起，目標公司一直進行細規模的採礦業務，現時採礦能力約為500噸／日，選礦能力約為100噸／日。目標公司其後於2007年成功續訂該採礦許可證，為期四年。於2012年，目標公司已成功續訂有關採礦許可證，而該續訂採礦許可證由2012年3月9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為期八年，並覆蓋約1.56平方公里的面積及採納地下採礦法。

我們於2011年9月開始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並已於2012年第一季度完成有關探礦活動。我們進行有關探礦活動以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旨在決定我們是否將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認購權以收購大礦山礦場。我們計劃繼續進行探礦以進一步識別可開採資源，並翻新及升級大礦山礦場的現有採礦及選礦設施以提升其選礦能力。

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按金屬含量計算，大礦山礦場332類別及333類別的估計鉛鋅資源分別為214,400噸及132,700噸。此外，藉日後探礦活動，按鉛及鋅金屬含量計算，或可於芭蕉窪—老緬甸地帶及大礦山礦場南翼內含有地質探礦異常物η5的地區探得150,000至250,000噸資源。上述報告的研究結果概要如下：

	金屬資源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332+333	118.3	228.8	216.64	2.69	5.2	54.16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大礦山礦場現時的採礦能力由500噸／日提升至600噸／日，並將選礦能力由100噸／日提升至600噸／日。

預期我們將就大礦山礦場的探礦及開發計劃於資本開支中動用額外約人民幣7,100萬元。我們計劃透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就資本開支撥資。

大礦山礦場的基本資料如下：

地點：	雲南省德宏州潞西市城郊鎮廠河村
採礦許可證編號：	C5300002012033240123069
採礦許可證面積：	1.56平方公里
採礦方法：	地下採礦法
現時採礦產能：	500噸／日
計劃全面採礦產能：	600噸／日
現時選礦能力：	100噸／日
計劃全面選礦能力：	600噸／日
計劃商業生產時間：	2012年第四季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01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7,518 [▲]	68,155 [▲]
累計虧損	3,473 [▲]	5,627 [▲]
資產淨值	41,527 [▲]	39,373 [▲]
虧損淨額	863 [▲]	2,154 [▲]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計算

於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釐訂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45億元(包括過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7,000萬元)乃利用下列公式按大礦山礦場內的鉛及鋅金屬估計資源而釐定：

$$(A+B) \times 90\% + C$$

而 A = 214,400噸332類別的估計資源(按人民幣560元／噸計算)

B = 132,700噸333類別的估計資源(按人民幣280元／噸計算)

C = 估值為人民幣3,502,000元的潛在資源

買方於妥為轉讓及登記銷售股份後五個營業日內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7,500萬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評估程序之結果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會透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並無就認購權協議下授出的認購權支付任何代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選擇性收購以擴大資源及儲量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大其於中國的上游採礦營運的核心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增加其於雲南省的多金屬礦場資源及儲備，並憑藉大礦山礦場的龐大潛在資源、良好品位以及良好生產狀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投資回報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以資源計算)，並擁有大量及高品位的銀儲量。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雲南省的大型、高品位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以及其他重要多金屬資源。作為一間純採礦公司，本集團僅進行有關礦物資源的探礦、採礦以及初步選礦的上游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董事會；
「332類別」	指如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定義，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類別)；
「333類別」	指如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定義，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類別)；
「本公司」	指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礦山礦場」	指位於雲南省德宏州潞西市城郊鎮廠河村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克／噸」	指每噸克數；
「本集團」或「我們」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千噸」	指千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勐戶礦」	指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的鉛礦場；
「認購權協議」	指賣方(作為認購權授予人)與買方(作為認購權承授人)就收購銷售股份之認購權而於2011年5月21日訂立的認購權協議；
「訂約方」	指買方與賣方，即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該詞彙「訂約一方」將按而詮釋；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執照編號為533123100003143，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平原鎮盈東路中醫院對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2012年4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的90%股權；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公噸；

「目標公司」	指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執照編號為533103100002912，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雲南省德宏州潞西市芒市鎮農機站；
「噸／日」	指每日噸數；
「賣方」	指奚萬黎，為獨立第三方；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黃衛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